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73,547,749 (100%)	0 (0%)	573,547,749
2.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73,547,749 (100%)	0 (0%)	573,547,749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68,101,039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